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投縣國姓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　胡水發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林奇諺即林添貴之繼承人、林媛君即林添貴之繼承人、林洛萱即林添貴之繼承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請補正相對人林奇諺、林媛君、林洛萱之法定代理人即生母郭海英之戶籍謄本（含記事欄）。

㈡請補正附表所示土地最新第一類登記簿謄本正本（含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全部未遮隱資料）。

㈢具狀陳明請求拍賣土地之坐落、地段、地號、所有權人、應有部分比例、面積等，而有陳明或補正不動產附表之必要）。

二、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戶籍謄本時，應提出裁定正本，影本無效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四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土地　　108年度司拍字第60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
	縣市○鄉鎮市區○		段	○○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001	南投縣	國姓鄉	長流		121		4296	全部	林媛君、林洛萱、林奇諺公同共有1分之1